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10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郭馨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兩造經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。又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（即實體法上之抗辯，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），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，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信用卡借款債務，因其自渣打銀行受讓上開債權，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，然依訴外人渣

01 打銀行與被告所訂立之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約定：「因本合
02 約書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，…」，是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應同受前開合意管轄
04 約定之拘束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
05 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6 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14 書記官 詹禾翊